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河北区新开河街文星里11号（4楼安盛药行）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左松 2019年12月26日
执法人员（签名）：刘宝健 2019年1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